

元谋县“十四五” 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

(2021~2025 年)

目录

前言	(4)
第一章 “十三五”时期消防工作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5)
一、提前谋篇布局，率先颁布实施	(5)
二、学习省级规划，领会精神要义	(5)
三、结合工作实际，全面部署展开	(6)
四、狠抓任务落实，强化工作实	(7)
第二章 消防救援事业发展形势研判和工作目标	(8)
一、“十三五”时期消防规划执行存在的问题	(8)
二、“十四五”期间消防安全形势潜在风险和挑战	(9)
三、“十四五”期间消防救援工作总体思路	(11)
四、发展目标	(11)
第二章 主要任务	(14)
第一节 深化消防法治体系建设	(14)
第二节 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	(18)
第三节 提升各类灾害综合应对处置能力	(22)
第四节 加强消防安全文化和消防人才队伍建设	(25)
第四章 重大项目	(26)
一、综合治理高风险领域消防安全	(26)

二、提升“四名一文一传”消防安全水平·····	(28)
三、加强消防救援队站建设·····	(29)
四、强化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	(30)
五、优化消防救援装备建设·····	(30)
六、实施“数字消防”建设工程·····	(31)
第五章 保障措施·····	(34)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34)
第二节 落实经费保障·····	(34)
第二节 实行考评问效·····	(35)
附件:元谋县“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项目表·····	(36)

前 言

元谋县“十四五”时期将迎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国家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消防体制机制改革后，消防救援事业转型升级、跨越发展的关键五年。新征程伊始，紧紧把握我县经济社会重大发展战略、结合“美丽县城”建设带来的消防发展机遇与挑战，科学编制好“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规划，对实现全县消防救援事业同步发展，为推进全县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努力构建元谋“一枢纽两胜地两园两区”发展新格局具有重大意义。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训词精神，全面推进新时期全县消防救援事业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云南省消防条例》、《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等消防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楚雄彝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基本思路》，结合全县实际，特制定《元谋县“十四五”时期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元谋县“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实施期间为：2021年至2025年。

第一章 “十三五”时期消防工作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

“十三五”时期，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各相关部门的协作下，《元谋县“十三五”时期消防工作发展规划》不断推进，确保了全县火灾形势的稳定，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十三五”时期，消防部门共接出警 591 起，其中包含竹林、户外垃圾、堆垛、杂草枯木和森林草原火灾、高速路汽车火灾及抢险救援、社会救助、建筑及民房火灾、刑事放火等，出动车辆 1035 辆，出动警力 5393 人，抢救被困人员 107 人，疏散被困人员 5849 人，抢救财产价值 2906.5 万元，“十三五”期间，全县未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和有社会影响的火灾事故，未发生行政责任事故和违法案件。《元谋县“十三五”时期消防工作发展规划》落实情况：

一、提前谋篇布局，率先颁布实施。元谋县坚持把“十三五”消防规划作为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消防部门做好消防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在深刻领会州消安委“十三五”消防规划起草精神的基础上，做到提前谋划、长远谋划、科学谋划，于 2016 年 3 月成立了《规划》编制小组，面向全县各行业部门、各乡镇展开充分调查研究，并于 6 月、10 月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分别形成初稿送审报批，经过多方意见征集、反复商讨修订，《元谋县“十三

五”时期消防工作发展规划》于 11 月 30 日颁布实施。县政府主要领导高度肯定“十三五”消防规划制定工作。

二、学习州级规划，领会精神要义。州级《规划》颁布后，元谋县迅速利用全县消防工作会议、消防安全联席会议专门组织县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认真学习《规划》主要内容，深入领会《规划》精神实质，科学把握规划实施的阶段重点及建设步伐，做到了正确理解、准确把握《规划》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等内容。大队利用行政办公会第一时间向全体消防员传达学习州级《规划》，认真研究部署工作任务和目标，及时向县政府请示汇报，并推动将《规划》任务列入各乡镇人民政府消防责任制考评内容，为推进《规划》的贯彻执行奠定了基础。

三、结合工作实际，全面部署开展。县消安委紧紧围绕消防法治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消防安全治理等州级《规划》5 大主要任务，结合元谋消防“五大消防”战略发展目标，全面部署、精准施策。**一是**推动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县人民政府每年组织召开了消防工作会议，逐级签订了《消防安全责任状》，并将其纳入了政府综合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县人民政府先后组织召开 消防安全委员会联席会议 20 余次，同时，每逢重要节日、节事活动等重大安保任务中县人民政府均组织召开了专题会议对消防安全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县委、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多次带队参与了各类消防安全检查工作。县委、县人民政

府先后 10 余次对火灾多发的乡镇、行业部门进行约谈，真正形成了政府领导、部门监管、社会齐抓的良好局面。**二是**大力推进“社会消防”建设，通过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季度比武，强力推进消防队站等基建项目建设，开展消防安全“明白人”培训等，着力强化社会力量作用发挥、加快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步伐、健全社会消防安全培训体系。**三是**大力推进“智慧消防”建设。在前期“智慧消防”建设基础上，辖区小旅馆、小商市场、养老院、文物古建筑等场所共计推广安装无线联网报警探测器 578 个；完成安装智能水压监测 41 处、智能电气火灾监控 44 处，全县辖区“智慧消防”覆盖面广泛提升。县民政局投资 30 万元经费用于养老院消防安全升级改造工作，目前，4 所较大的养老院均新增了 14 立方米的屋顶专用消防水箱、全套稳压系统、带消防卷盘的室内消火栓系统、智能电气火灾监控和智能水压监控装置，进一步深化了“智慧消防”建设。同时，将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纳入了年度县财政预算给予外保障，并下达了 18 万元的专项经费，为各类中介技术服务力量直接参与消防监督管理、火灾事故调查等工作提供了坚实的保障。借鉴全州养老福利机构、文物古建筑推广应用“智慧消防”的经验做法，县人民政府在全县移民搬迁安置点卫生院和寄宿制学校推广安装独立式联网火灾报警探测器，划拨了专项经费 6.7392 万元。**四是**推进消防队伍建设，通过聚焦实战强班子、练精兵、强保障，掀起全员练兵比武热潮，突出战勤保障作用，提升灭火救援实战能力。**五是**推进“亲民消防”建设，

通过全面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健全便民利民工作体系、提升服务奉献能力素质，进一步规范执法程序、提升服务质量，坚决防止“体外循环”“暗箱操作”。

四、狠抓任务落实，强化工作实效。自州级《规划》颁布实施以来，县消防救援大队紧盯任务推进、强化督导落实，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一是**持续保持了消防安全整治高压态势，通过开展冬春火灾防控、夏季消防大检查、“平安三号”、“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等 30 余个专项行动，全县共检查各类场所 10317 余家，发现和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2.04 万处，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 9788 份，罚款 98.49 万元，确保火灾形势持续稳定。**三是**统筹推进了消防水源建设，组织开展消防水源普查，对城市供水管网、市政消火栓、天然消防水源逐一登记建档；健全消火栓建管用长效机制，加大建设、维保力度，“十三五”时期，累计建设消火栓 334 个，确保“不欠新账，快补旧账”。**四是**加快了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落实了全县重点单位、居民社区、派出所全部建成微型消防站，行政村建成微型消防站 68 个，建有率达 100%；派出所消防警组为 11 个，建立乡镇专职消防队共 9 支，其中黄瓜园镇政府专职消防队达到一级标准，其余 8 支达到二级标准。**五是**健全了区域联防组织，按照“定期联训联动、常态联勤联防”的工作思路，建设全县区域消防联防组织达 45 个。

第二章 消防救援事业发展形势研判 和工作目标

一、“十三五”时期消防规划执行存在的问题

“十三五”时期，在县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的共同努力下，我县消防安全工作既定的目标总体得以实现，整体工作平稳有序推进，消防安全防控取得突破，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消防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主要体现在部分单位未能很好的贯彻落实《国务院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云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所规定和赋予的监管职责，依法履行法定的监管职责。行业部门贯彻落实不到位，依法履行本系统、本行业消防管理工作职责上，主体意识不强，工作措施和手段单一，工作成效不明显，开展消防工作比较被动，对消防工作重视不够，安全措施落实不力，火灾隐患整改不到位，一些单位消防管理组织机构形同虚设，作用发挥不明显。

（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有待进一步加强。目前，虽然前期我县开展了“城中村、出租房”、电气火灾、“生命通道”等一系列的消防安全专项工作，大力度的开展了消防安全宣传，但仍存在部分出租房违章用火用电用气及私拉乱接电气线路，使用大

功率电热器具等情况；存在部分小区场所占用、堵塞、锁闭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道等问题。

（三）农村、社区消防工作基础仍然比较薄弱。各乡镇对政府专职消防队、行政村微型消防站及农村义务消防队建设重视不够，经费投入不到位，加上农村和社区工作人员少，消防基础设施装备欠缺，火灾防控基础依旧薄弱。

二、“十四五”期间消防安全形势潜在风险和挑战

（一）统筹消防安全与高质量发展有差距。全县“十四五”实施期正值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奋斗的重要阶段，“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面临消防救援队伍改革转制过渡期矛盾问题叠加、工作任务剧增的新形势，面临新形势下消防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转型升级等全新课题的大考。在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方面，一些地方政府对新发展理念认识不深刻、贯彻不到位，在国土空间规划、项目建设、资金投入上没有真正把消防工作摆上位、统筹部署。行业主管部门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要求有差距，不善于风险防控、不能发现火灾隐患等现象普遍存在，还未形成社会消防治理共同体。有的基层末端消防治理处于“悬空”状态，基层消防组织机构不健全，多种形式消防队伍作用发挥不突出，消防基础设施欠账大，乡村消防安全与经济社会发展形势不相适应。

（二）重点行业领域风险仍然突出。随着全县经济的快速发展，全县高层建筑增至 19 栋、易燃易爆场所 16 家，城市综合体

建筑、大空间大跨度建筑和公路超长隧道成倍增加，潜在安全风险与日俱增。全县能源布局调整，各类光伏基地等建设项目实施，总体呈现出“大风险难防、小隐患漏防”的现象。特别是旅游战略缺乏配套的消防安全整体布局，全县旅游经济开发，客流、物流相对集中，火灾隐患相应增大，消防安全风险随之攀升。

（三）城乡消防风险隐患存量巨大。全县城村、老旧小区、群租房等场所区域的电气线路设施老化严重，居民、租户流动性大，消防安全环境整体较差，抵御灾害事故的韧性不足；“十三五”时期全县农村火灾发生 432 起，占总数的 32%，农村公共消防服务和建设还不配套，一些较大村寨缺乏消防供水设施和灭火救援器材，乡村道路难以满足消防车通行需求。大部分农村建筑以土木结构为主，村民消防安全意识薄弱，火灾风险较大，特别是随着移民搬迁任务全面完成，全县贫困群众乔迁安置点新居，但安置点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跟进配套不足，消防本质安全水平较低。“十四五”期间，全县城镇化率正在逐步提高，将带动商贸、餐饮、娱乐等产业在城乡连接部分、乡镇和规模较大的中心村集聚，区域性消防安全隐患还将叠加。

（四）全面应对复杂灾害事故有差距。我县出警量仍居全州首位，城乡火灾、干旱、洪涝、滑坡、泥石流、森林火灾等灾害较为常见。据分析，元谋县地震灾害风险逐年增大，大型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依然存在，加之“十四五”时期全县路网、能源网加快建设和城市集聚化发展，各类灾害事故之间更具耦合性，传统

与非传统致灾因素相互渗透，灾害事故处置的复杂性和困难度递增，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提升的现实需求更为急迫。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作为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和国家队，对照改制后“全灾种、大应急”的重要职责，在救援理念、救援机制、救援力量、救援装备、救援保障等方面还存在较大差距，装备结构仍以处置火灾“单一灾种”为主，预计“十四五”将有超过 70%消防执勤车辆达到报废年限，特种灾害救援装备配备率低，亟待提质强能、转型升级。

三、“十四五”期间消防救援工作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训词精神，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将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贯穿于消防救援事业发展始终，以全面推进消防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为主线，以提高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有效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能力为着力点，以加快消防工作数字化、信息化建设为支撑点，以培育和繁荣消防安全文化为突破点，着力构建服务保障全县高质量发展的公共消防安全体系，努力为县委“一枢纽两胜地两园两区”建设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四、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县消防救援事业实现较大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工作基础更加扎实、应急处置更加高效、消防文化更加

繁荣，综合评价指标达到中上水平，全县消防治理体系和能力与全县的经济社会发展地位相匹配、与灾害事故形势任务相适应，全社会本质消防安全水平明显具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时代特征。具体目标如下：

——消防经费投入与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年度消防业务经费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率不低于 4%，消防车辆装备投入满足辖区灭火救援需要。

——火灾形势持续高度稳定。年均 10 万人火灾死亡率控制在 0.18 以下，年均 GDP 火灾损失率控制在 0.06‰以下，全县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

——精准化消防治理体系基本形成。与消防改革发展发展相适应的制度体系基本构建，消防安全责任体系更加健全，基层消防管理网络不断优化，消防监督管理新模式完善运行，消防监管实现从“单一监管”向“综合监管”转变、从“管事”向“管人”转变、从“查隐患”向“查责任”转变。到 2025 年，主要行业部门和重点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率、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完成率、消防网格化管理达标率达到 100%。

——合理化消防资源布局基本形成。优化全县消防救援队站布局，消防救援队站总数和布局基本满足城市消防安全需要。加快市政消火栓建设，新建道路市政管网和室外消火栓建设同步率达到 100%，100 户以上村寨取水平台、储水设施等消防水源建设率达到 100%。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质量进一步加强，

一级、二级乡镇政府专职队达标创建率全部达到 100%。

——专业化综合救援能力基本形成。综合救援、专业救援、社会救援力量得到充分整合优化，应急救援装备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和灾害事故形势相适应，快速响应、指挥协调、综合保障效能显著提升，科学高效应对处置“全灾种、大应急”的机制、能力有效形成，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作用日益显现。

——数字化消防工作格局基本形成。行业信息数据同步共享率达到 100%。基础通信网络更加集约融合，融合通信系统全面建成，“全天候、全地域、全灾种”应急通信保障能力显著增强，断电、断路、断网条件下应急通信保障保持 100%通达率。应急救援指挥“一张图”建设、火灾风险分析预警应用建设基本完成，科技创新对消防工作的支撑力度进一步提升。

——人文化消防安全氛围基本形成。消防宣传教育培训体系进一步健全，消防宣传精准帮扶计划取得实效，全社会面对灾害事故的心理承受能力、应对能力显著增强，消防安全文明程度全面提高，城市、乡村居民消防安全知晓率分别达到 80%、70%以上，消防安全群众满意率达到 90%以上。

专栏 1 元谋县“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分类	指标内容		规划目标	属性
	消防经费投入	年度消防业务经费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率		4‰	约束性
	火灾形势	年均 10 万人火灾死亡率		0.18	约束性
		年均 GDP 火灾损失率		0.06‰	约束性
	消防综合 治理 体系 建设	主要行业部门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率		100%	预期性
		重点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率		100%	预期性
		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完成率		100%	约束性
		消防网格化管理达标率		100%	预期性
	城乡 公共 消防 资源 均衡化	新建消防救援队站（小型消防救援站）		1	预期性
		100 户以上村寨消防水源建设率		100%	预期性
		乡镇消防队 达标创建率	一级专职消防队 达标创建率（1 个）	100%	预期性
			二级专职消防队 达标创建率（8 个）	100%	预期性
	综合 应急 救援 能力 建设	常规救援装备提质 升级	个人防护装备配备率	100%	预期性
			灭火器材配备率	100%	预期性
			抢险救援器材配备率	100%	预期性
		抢险救援器材配备率		100%	预期性
	消防 信息 科技 建设	行业信息数据同步共享率		100%	预期性
		“三断”条件下消防应急通信保障通达率		100%	预期性
		数字化应用平台和系统建设		按州下达目标	预期性
	消防 人文 环境 建设	消防执法营商环境评估等级		BB 级	预期性
		消防安全群众满意率		90%	预期性
		消防安全 常识知晓率	城市居民知晓率	80%	预期性
			乡村居民知晓率	70%	预期性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深化消防责任体系建设

紧紧围绕全面依法治国总体部署，结合消防体制改革和消防执法改革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和发展消防工作制度体系，充分发挥法治在消防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切实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消防治理效能。

一、强化各级党委政府消防安全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全面加强消防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综合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督促检查有关部门、下级政府落实消防工作情况，确保消防安全责任落到实处。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政务督查考核体系，将消防业务经费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政府常务会、办公会每季度研究一次消防工作，每半年听取一次消防工作整体汇报，组织开展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建设本行政区域内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和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大力发展消防救援事业。

二、强化政府工作部门消防安全行业监管责任。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

要求，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将消防安全与本部门业务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总结、同评比，纳入行业安全法规政策、应急预案和日常管理、业务检查、考核评比内容，作为内设安全监管机构职责，实行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对本行业、本系统、本部门的消防安全管理全面负责。

专栏 2 政府工作部门消防安全职责

-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列入地方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 工信商务科技部门依据职责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指导督促通信业、通信设施建设的消防安全管理。
- 教育体育部门负责学校、幼儿园、教育培训机构等的消防安全；指导消防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教学活动统筹安排。
- 公安部门负责查处消防救援机构移交的应处治安拘留的消防违法行为，按照《消防救援机构与公安机关火灾调查协作规定》开展火灾调查工作，立案侦办失火罪和消防责任事故罪；组织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宣传教育等工作；负责消防救援行动中消防车辆通行、停靠保障和消防救援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指挥、疏导工作。
-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根据国家规定，将消防规划纳入相应层级的国土空间规划，在城乡建设用地上合理布局消防供水、消防队（站）等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依法督促建设工程责任单位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的消防安全管理；指导村镇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在组织制定工程建设规范以及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时，充分考虑消防安全因素，满足消防安全性能及要求；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及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的建设管理工作，并指导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和改造。
-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在客运车站、码头及交通工具管理中依法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消

防安全主体责任和有关消防工作制度。

-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将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纳入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同步实施，统筹推动乡村消防安全治理。

-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的行业消防安全。

-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会同自然资源、水务、林草、气象等部门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统一发布灾情；负责应急避难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生产、流通领域的电气产品、消防产品、电动自行车等质量实施监督管理，查处电气产品、消防产品、电动自行车等质量违法行为；配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消防安全相关标准制修订工作。

- 民政、卫生健康部门依法依规履行消防工作职责，并重点负责职责范围内的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高危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

- 民族宗教事务、司法、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消防、融媒体中心、电力等其他部门依法依规履行消防工作职责。

三、强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坚持“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在单位内部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社会单位“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制度。以大型商业综合体、养老服务机构、学校、医院、危险化学品、“三合一、多合一”等场所为重点，分类制定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并实行标准化管理，打造一批行业标杆示范单位。强化连锁经营、集团企业消防安全垂直管理，推行消防安全职业经理人制度，建立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消防知识技能和管理能力培训考试等制度，探索建立管理人主动履职报告制度和积分管理机制，提升单位消防安全自我管理水平和能力。

四、加快消防执法改革和“放管服”改革。认真落实推进“证

照分离”全覆盖要求，全面实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制。制定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全面规范消防执法行为、完善执法流程，切实做到过罚相当、同案同罚。推行审慎处罚机制，对重点建设项目出现轻微消防违法行为并当场改正的、监督检查前已整改隐患并落实防范措施或停用危险部位的不予处罚，全力服务保障重点建设项目。涉及消防领域的行政执法部门要全面清理于法无据的证明材料，避免单位和个人提供能够通过部门交互获取的信息。开展便民利企服务，实行容缺后补、绿色通道、邮政或快递送达等便利化措施，推行预约办理、同城通办、跨层联办、智能导办等服务方式，多渠道多途径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

五、强化消防工作责任追究。健全消防安全责任追究机制，坚持事中间责与事后追责相结合，对消防安全职责履行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的，采取上级督办、约谈领导、提起公益诉讼检察等措施督促整改；对失职渎职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制定火灾事故调查处置办法，对发生亡人火灾和有影响火灾事故的，按照火灾事故等级由政府授权或委托消防救援机构牵头组织实施火灾事故调查，畅通涉火刑事案件调查移送渠道，强化火灾事故原因分析、事故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依法依规追究火灾事故各方责任，适时向社会公布火灾调查结果，教育引导各行业、单位自觉加强火灾防控工作。

第二节 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

坚持把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作为促进国家长治久安、维护社会安定有序、保证人民安居乐业的底线工程、民生工程，从创新机制、夯实基础、整合资源、专项治理等方面入手，推进消防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切实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一、强化火灾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坚持把评估和监测作为健全火灾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的重要措施，依托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建立点（单位）、线（行业）、面（区域）和多元成灾因素耦合的城乡消防安全评估体系，定期开展城乡消防安全评估，切实掌握风险点、危险源。深度整合火灾数据、警情数据和相关区域、行业信息，绘制区域火灾风险图，实时研判和预测分析火灾风险态势。完善火灾风险信息预警发布机制，强化对特定区域、特定人群的信息精准发布。

二、加强消防安全综合监管。树立消防安全监管全新理念，厘清监管范围、内容和责任边界，将消防救援机构的执法重心从查处火灾隐患的微观管理，转变到督促责任落实的宏观管理上，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升级“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系统功能，逐年分步完善社会单位数据库，围绕任务生成模式、随机抽查比例、重点检查内容等方面进一步规范和深化监管工作，建立健全消防

安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不断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互联网+监管”为支撑、火灾事故责任调查处理为保障的新型消防监管机制，构建科学合理、规范高效、公正公开的消防监督管理体系。

三、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点整治高层和地下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学校、医院、社会福利机构和“三合一、多合一”场所、“四名一文一传”、老旧小区、民安置点等高风险对象，以及消防车通道、电气消防安全、电动自行车等领域突出问题，完善消防安全监管措施，实时跟进夹芯彩钢板、电子商务、物流仓储、绿色新能源等新材料新产品新业态存在的消防安全风险，逐步整治和消除静态火灾隐患。

专栏 3 全县“十四五”时期消防安全治理专项行动

●实施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公安和消防救援等部门要联合开展违规占用消防车通道监督检查，严格依法查处老旧小区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等违法行为；乡镇、社区要对辖区老旧住宅小区周边路侧停车场设置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建立完善弹性停车、错时开放、潮汐停车、共享停车等政策机制，发动各类公共建筑、新建住宅小区的管理使用单位对消防车通道逐一划线、标名、立牌，实行标识化管理，确保消防车通道畅通。

●实施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提升工程，民政部门要联合住房城乡建设、消防救援机构组织辖区内养老机构开展消防安全自查，摸清消防安全风险底数，对不符合国家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标准、不满足消防安全管理要求的既有建筑，按照国家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和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标准实施改造，对新建项目按政策申请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消防安全宣传培训、消防安全演练等活动，确保养老机构不发生消防安全事故。

●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市场监管部门要查处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源头假冒伪劣产品，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要指导相关单位、社

区、住宅小区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点、充电库（棚）设置，发动居（村）民委员会、居民住宅建设单位、物业服务管理单位开展网格化排查整治住宅楼道内违规存放电动自行车、私拉乱接电线充电等问题，坚决防止电动自行车起火导致群死群伤。

四、严格落实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按照安全风险等级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对重大火灾隐患实行政府挂牌督办，综合运用行业约谈、媒体曝光、联合惩戒等手段，督促社会单位主动排查整治消防安全隐患，实现消防安全环境不断改善。“十四五”时期，挂牌的重大火灾隐患全部按期整改销案。

五、整合社会资源开展协同共治。开展专项治理规范培育消防技术服务市场，分行业领域建立消防技术专家库和消防技术服务名录，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社会单位专家参与消防监督管理工作。健全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制度，发挥保险机构参与火灾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作用，利用市场机制调节火灾风险。鼓励大型商业综合体等高风险场所聘用注册消防工程师，提升社会单位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持证上岗率，用专业人做好专业事。

六、推进重点产业消防安全基础建设。围绕全县“一枢纽两胜地两园两区”发展新格局，引导产业链相关企业改造提升传统工艺技术和生产经营设备，督促企业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确保生产、储存、运输、营销全流程的消防安全。按照全县产业部署，完善并落实高危行业退城入园、搬迁改造和退出转产政策，加快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

严防高危产业威胁城市消防安全。

七、结合“美丽县城”建设加强城市消防供水体系和消防通道建设。依托城市更新和防洪排涝能力建设，同步实施市政消防供水系统升级改造工程，加快城市新建道路市政管网和市政消火栓建设，按要求增配市政管网和市政消火栓。建立市政消火栓多方共管机制，协力解决市政消火栓建设滞后、消防管网压力不足、消火栓损坏等问题，提高市政消防供水可靠性。推进城市河道、水库等天然水源消防取水平台建设，形成以城市供水管网和市政消火栓为主、天然水源为辅的城市消防供水体系。按照国家标准要求，在城市道路新建和改造中设置消防车回车场地和作业面。

八、补齐乡村消防基础设施欠账。按照乡村振兴总体部署，结合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乡镇自来水集中供应建设、通村（组）道路、入户道路建设，分类推进乡村消防人工水源、消防车通道建设。将消防安全纳入农村现代能源体系建设统筹考虑，全面实行“以电代柴”“以气代柴”，在适宜区段推行低压电缆改造，减少农村用电、用气、用火消防安全风险。到“十四五”末，全县铺设市政供水管网的乡村 100%完成市政消火栓建设，100 户以上村寨 100%完成取水平台或人工储水设施建设。

第三节 提升各类灾害综合应对处置能力

聚焦全县灾害事故特点，分灾种抓好应急力量建设、指挥体系建设、救援装备建设、执勤训练建设、物资保障建设，确保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筑牢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最后防线”。

一、优化城市消防救援站点布局。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城市消防站设计规范》和“合理分布、多点辐射、规模适度”的原则，综合城市建成区扩张、人口密度区域性变化、消防安全高风险区域评估、重点产业搬迁转移、重要交通枢纽新建、“十三五”未建项目滚动实施等因素，采取消防站建设“1+N”模式（中心站+卫星站），因地制宜建成以城市一级消防救援站为中心、普通消防救援站或小型消防救援站为辐射的覆盖网络。

二、巩固壮大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城市、乡镇按照标准“应建尽建”专职消防队，鼓励国家重点镇和经济发达镇参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提格建队，符合条件的纳入消防救援队伍统一管理、调度指挥。新建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储存企业、公路特长隧道管理单位和储备可燃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以及距离消防救援力量较远的大型企业、国家级文物保护的古建筑群管理单位依法建立企业专职消防队，配齐配强人员、车辆装备，积极参与社会面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社区按标准建成微型消防站，全面规范人员值守、装备配备、日常训练、应急处置等工作，提升应对处置初期灾害事故的能力。

三、优化响应处置指挥调度体系。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

于“中央地方分级指挥和应急队伍技术指挥相结合的指挥模式”相关要求，各级政府切实承担应急救援分级指挥职责，统筹协调各方应急力量；消防救援队伍全面承担技术指挥职责，建立消防救援队伍与水利、气象、地震、自然资源等部门信息共享、会商研判、分级响应、联训联演等常态化机制，完善灭火救援协作区联勤联动机制，优化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指挥制度和 2 小时灭火救援圈，逐步整合监测预警、力量调集、物资调配等作战要素，建立与辖区灾害特点相协调的防抗救三位一体应急救援指挥调度。

四、创新应急救援训练模式。完善应急救援、消防职业资格认证制度和专业救援分级测评工作，分专业、分岗位配合开展国家消防员和政府专职消防员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实现政府专职消防员 100%持证上岗；根据国家相关要求，适时组织消防救援人员参加应急救援员职业技能鉴定。

专栏 4 专业救援队伍力量建设布局

- 针对地震和地质灾害风险，以消防救援队伍为主体，继续推进全县地震应急救援队 1 支轻型搜救队建设，整合地震、自然资源等部门的专家和技术骨干资源，形成消防救援队伍主力攻坚、专家辅助决策的力量体系。
- 针对森林火灾风险，全县消防救援队伍要加强与乡镇林业扑火队、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等救援力量的联勤联动，规范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招聘工作，构建森林消防队伍主战灭火、消防救援队伍供水辅助、其他应急力量协同配合的森林火灾救援力量体系。
- 针对洪涝、城市内涝等气象灾害风险，围绕全县暴雨、中大雨和连续阴雨高发区域，依托消防救援队伍建设 1 支抗洪抢险专业救援队，大力培育水域消防救生员。

第四节 加强消防安全文化和消防人才队伍建设

坚持将消防宣传教育培训作为消防工作的重要内容，培塑消防安全文化、构建人文消防环境，大力提升全社会应对消防安全风险和各类自然灾害的能力和韧性，营造人人懂安全、爱消防的良好氛围。

一、扩大消防安全精准宣传覆盖面。开展消防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将消防安全宣传纳入普法教育、国民安全教育、城乡科普教育范畴和农业生产技术培训、农民务工技能培训内容，利用农村喇叭、广播、橱窗、板报、标语和短信平台定期宣传消防安全常识和警示案例，实现消防安全宣传有效覆盖。

二、增强识灾辨灾和自防自救能力。大力实施行业消防安全“明白人”培训工程、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素质提升工程和消防志愿者精准宣传帮扶计划，积极营造社会关注消防、全民参与消防的良好氛围。2023年、2025年分别开展1次居民消防安全知晓率抽样调查，城市、乡村消防安全知晓率分别不低于80%、70%。

三、打造消防安全宣传新媒体矩阵。充分利用政务网站和互联网传媒平台，搭建县、乡镇两级网络宣传矩阵，通过大数据算法面向公众分类精准推送消防安全常识、企业消防安全管理等资讯，强化消防安全信息传播效能；提升传统媒介消防宣传影响力，创新丰富电视、广播、报刊消防安全节目和专栏内容，支持消防安全公益广告、公益海报在各类宣传平台优先播放、优先刊登，

全方位覆盖公众消防安全信息接收渠道。

四、大力推进消防全媒体中心建设。加大消防救援机构和政务系统融媒体中心的融合创新力度，因地制宜建设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和消防主题公园、文化广场或街区，支持社区（村）设立多种形式消防宣传教育站点和流动宣传服务站；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开办社会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机构，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向单位、企业和公众提供消防安全培训服务，不断提升消防宣传培训公共服务质效。

五、认真落实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工作。按照《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79号），重点解决好指战员子女入学、落户迁户、看病就医、绩效奖励、家属随调、退休保障等难题，将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人员纳入全县各级党政表彰奖励体系，激励广大消防指战员忠诚履职、许党报国。强化消防职业健康保障，建立全县消防指战员在职、离职跟踪检查与健康指导机制，定期开展卫生与运动健康培训，预防和减少重大疾病和职业病发生。

第四章 重大项目

一、综合治理高风险领域消防安全

实施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标准化管理工程。围绕“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制度和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消防救援机构要在

全县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开展消防标准化管理达标考评，督促相关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落实履行主体责任，2021 年 80% 以上的重点单位完成达标建设，2022 年 100% 的重点单位完成达标建设。

实施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工程。建立高层多产权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全流程工作机制，住建部门要严格高层建筑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督促工程施工现场主体落实安全制度；自然资源部门要依法加强对登高车操作场地、消防车通道、防火间距等消防安全要素的规划审查；文化旅游部门要依法加强高层建筑内文化娱乐场所的消防监督管理；消防救援机构要督促落实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履职承诺制度，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执法检查 and 应急疏散演练，督促产权、管理单位落实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各项制度；民政、教育、卫生健康、工信商务科技、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要切实加强本行业领域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监管工作，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实施大型商业综合体达标创建工程。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严格大型综合体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督促工程施工现场主体落实安全制度；文化旅游部门要加强对大型商业综合体内文化娱乐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管；工信商务科技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要督促大型商业综合体管理单位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要求，将各管理部门、各类店铺、岗位员工消防安

全达标任务作为企业内部绩效考核、运营管理指标，建立以功能分类分区和店铺为单元的网格化消防管理制度，实行消防设施、餐饮场所、重点部位每季度消防安全检查评估并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定期开展员工消防安全培训，每半年组织 1 次消防演练。2022 年 100% 的大型商业综合体完成达标创建。

实施石油化工企业消防安全提升工程。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要督促石化企业定期开展消防安全风险自查评估，针对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完善风险管控措施，优化危化品生产工艺技术，对标更新改造老旧消防设施器材，依法建成企业专（兼）职消防队，建立安全事故工艺应急处置机制和危险物料、危险工艺交底机制，定期开展综合演练，确保生产储存各个环节消防安全。

实施老旧小区（“城中村”、出租屋）消防安全改造工程。各级政府要将市政消防栓建设、老旧电缆线路改造、天然气入户管网维保、消防车通道拓宽、惠民停车设施等工作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和“平安社区”创建工作，持续深化“城中村”、出租屋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到 2025 年老旧小区和“城中村”、出租屋消防安全条件大为改善。

实施移民搬迁安置点消防安全保障工程。偏离消防安全布局的 3000 至 1 万人规模安置点，消防救援机构要指导安置点社区或物业服务企业建设 1 个微型消防站，视情前置消防救援力量；偏离消防安全布局的 1000 至 3000 人规模安置点，消防救援机构要指导安置点社区或物业服务企业建设 1 个微型消防站；偏离消

防安全布局的 1000 人以下规模安置点，消防救援机构要指导安置点社区或物业服务企业建设 1 支志愿消防队。水利、农业农村部门要因地制宜建设安置点消防高位水池，移民搬迁安置点建设单位要按规划建设室外消火栓，移民搬迁或乡村振兴工作部门要督促安置点扶贫企业招聘消防设施操作员，安置点社区要明确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开展进家入户消防安全常识宣传。

二、提升“四名一文一传”消防安全水平

优化消防安全空间布局。属地政府要在保护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前提下，按照消防专项规划和城乡规划消防专篇关于“四名一文一传”消防安全布局，拆除阻碍消防通道、缩小防火间距的违章建筑或障碍物、妨碍物，消除先天火灾隐患。住房城乡建设、文化旅游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按职责分工做好消防安全空间优化工作。

差异化完善消防基础设施。属地政府要结合文物古建筑原有整体风貌和形态特征，按照城乡规划消防专篇，建设市政消火栓或消防高位水池（水箱）、室外消火栓，合理修缮文物古建筑所在地道路。无法按标准和规范设置消防设施、消防通道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会同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订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住房城乡建设、文化旅游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应设施建设和技术服务等工作。

整治突出消防安全隐患。属地政府要组织住房城乡建设、文化旅游、应急管理、民族宗教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定期开展火

灾隐患联合整治，及时关停风险隐患较大的旅游项目。

做实初期火灾扑救工作。“四名一文一传”所在地村（居）委会按标准建成微型消防站，文化旅游、民族宗教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督促指导；消防救援机构要定期联合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开展灭火救援演练，并根据火灾风险变化视情阶段性前置消防救援力量。

三、加强消防救援队站建设

“十四五”时期，整合各方面资源，提升改建 2 个消防救援站。

专栏 5 元谋县“十四五”时期消防救援队站建设
●元谋县发祥路消防救援站由小型站升级为一级站。 ●新建小型消防救援站 1 个。元谋县元马镇凤凰山小型站或在辖区火灾风险较大区域内设 1 个小型消防站。

四、强化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

实施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达标创建工程。按照《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标准，结合全县实际，开展新一轮达标创建工作，对标招收专兼职队员、开展营房营区建设、配齐消防救援装备、提高工作待遇保障，实现一级、二级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达标创建率全部达到 100%。

专栏 6 元谋县“十四五”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达标建设任务
●一级政府专职消防队： 元谋县：黄瓜园镇； ●二级政府专职消防队： 元谋县：新华乡、姜驿乡、平田乡、凉山乡、江边乡、物茂乡、老城乡、羊街镇；

着力解决政府专职消防队和人员事业编制。乡镇政府专职消

防队和实行单编管理的城市政府专职消防队应依法登记为事业单位，一级和二级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至少配备 2 名事业编制人员。

专栏 7 元谋县“十四五”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 达标建设任务规划						
	县/市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元谋县	黄瓜园镇、新华乡	姜驿乡、平田乡	凉山乡、江边乡	物茂乡、老城乡	羊街镇

五、优化消防救援装备建设

实施应急救援常规装备提质升级工程。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实行防护类、灭火类、侦检类、警戒类、救援类等装备器材对照标准“退补同步”和消防车辆换代“一站一策、一车一计”，新购装备质量性能达到新颁技术标准要求，优先配备性能好、功率大的“高精尖”消防车，杜绝新购车辆“同类替换”报废车辆。到 2025 年，全县所有消防救援站应急救援装备器材保持 100%配备率、100%完好率。

实施特种灾害装备配备达标建设工程。针对“高低大化”火灾和地震、洪涝、泥石流、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救援任务，按照特种灾害消防专业救援队伍建设标准，分灾种分类别加强应急救援装备配备，100%达到特种灾害救援装备配备标准，提升应对各类复杂灾情的实战能力。

专栏 8 元谋县“十四五”特种灾害装备配备达标建设工程
●针对高层、地下和大型商业综合体火灾扑救：重点配备举高类消防车、大功率大流量水罐消防车、大流量排烟消防车、大功率照明消防车和远距侦检、内攻搜救、搜救定位、楼梯运送、便携破拆、通信联络等车辆装备，提升攻坚灭火和专业处置能力。

- 针对危化品事故灭火救援：重点配备举高喷射消防车、重型泡沫消防车、重型水罐（泡沫）消防车、灭火机器人、干粉消防车、防化学洗消消防车、泡沫输转消防车、供气消防车、器材消防车和激光测距仪、测温仪、有毒气体检测仪、隔热服、防化服、快速堵漏、动力关阀、移动遥控水炮等车辆装备，提升化工火灾事故攻坚打赢能力。
- 针对建筑坍塌和地质地震灾害救援：重点配备人员搜寻定位、切割破拆、顶撑支护、生活保障、无人机航拍建模、卫星通信等车辆装备，提升复杂条件下精准探测、复合材料切割破拆、不同空间内安全支护、跨区域指挥调度和自我保障能力。
- 针对抗洪抢险和水域救援：重点配备消防船（艇）、冲锋舟和水下防护、搜索测绘、水面救援、等舟艇装备，提升水面搜索救援能力。
- 针对洪涝、山体滑坡、泥石流、雨雪冰冻等自然灾害救援：加强侦检定位、高效破拆、搜寻救护、撑顶支护、挖掘清障、远程投送、模块运输等装备配备。

六、实施“数字消防”建设工程

实施大数据建设工程。依托省消防救援总队建设集中高效、灵活扩展、安全可靠、运维简便的消防大数据中心，整合硬件资源，实现基础设施虚拟化和资源池化管理，将多源异构的消防业务系统数据库数据、行业部门共享交换的数据接入到数据治理系统中进行数据融合治理，逐步建立动态拓展、按需分配、快速部署、统一管理的硬件资源服务体系，实现省、州、县三级大数据中心数据互联互通。

专栏 9 元谋县“十四五”消防大数据汇集工程

政府部门和有关企业应当为消防信息化建设提供数据支撑：

-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提供产业园区规划布局相关数据。
- 公安部门应当提供城市道路、治安和高点监控图像。
- 自然资源部门应当提供地质灾害监测点数据。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提供建筑物基本信息和市政基础设施监测数据。
-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提供危险化学品运输监控轨迹、高速公路监控图像。
- 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提供旅游景区、宾馆酒店客流量等数据。
- 水利部门应当提供辖区内水文监测数据。
-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提供办理营业执照的单位信息等数据。

- 应急部门应当提供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销售企业监测数据。
- 气象部门应当提供气象监测实时数据。
- 地震部门应当提供地震监测、预警数据。
- 电力部门应当提供供电监测数据。
- 燃气部门应当提供燃气监测数据。
- 自来水管理部门提供市政消防管网和市政消火栓水压监测实时数据。
- 铁路、公路监管部门和运营企业应当提供客流量实时数据。
- 中国移动、电信、联通、铁塔公司应当提供通信网络、基站监测数据与热力图等。

实施消防物联网监测系统建设工程。应用温度传感器、火灾烟雾监测、水压监测、电气火灾监测等感知设备，将传统消防系统中的设施设备与消防安全监管所需的信息数据相链接，准确采集单位基本情况和履责信息，向行业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社会单位以及网格员，配套提供工作部署、隐患推送、流程引导、态势预警和风险提醒等服务，并将消防监督管理模块融入基层综治、社区治理、网格化管理、物业管理等政务信息化平台，不断优化消防监管方式。到 2025 年，初步实现全县消防安全远程智能监管。

实施智能接处警和指挥系统升级改造工程。运用语音识别、智能检索、定位导航等技术升级消防接处警系统，智能识别灾害类型、灾害场所、被困人员、响应等级等作战要素，通过对历史灾情的关联、学习，智能生成调度方案，一键调出力量，实现精准接报、精准调度；深化实战指挥系统“一张图”建设应用，逐步将各类数据资源统一汇聚至“一张图”，拓展移动作战指挥终端功能，直观展示作战力量位置、救援装备状态、战斗人员体征等感

知信息，实现多维度、多角度图像融合和战场的“透明化”；升级智能指挥系统，研发应用灾情模拟、智能调度、分析研判、风险预警、专家支撑、决策建议等算法模型，在救援作战指挥过程中有针对性地推送智能分析结果，为各类灾害事故处置指挥决策、态势分析、信息研判提供智慧化支持。

实施应急通信体系建设工程。优化应急通信装备配备结构和布局，按标准配齐卫星电话、北斗有源终端、双模单兵、音视频布控球、双光无人机、超轻型卫星便携站、语音图像自组网，以及前突通信车、动中通卫星通信车等关键通信装备，加强察打一体无人机、骨传导通讯器、应急通信滚塑箱等高精尖通信装备器材应用，建立联勤响应协作机制，改进选点通信、地面中继、空中组网、反向覆盖等全新应急通信手段，推进“轻骑兵”和乡镇志愿消防速报员队伍建设，规范通信装备使用、日常测试检查和经费保障，有效提升“全天候、全地域、全灾种”应急通信保障能力。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在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下，县消防安全委员会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检查督导。对消防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实施项目化管理，建立责任清单，制定工作标准和完成时限，分级分阶段组织实施。定期分析会商，掌握规划实施进展情况，解决

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将规划实施进展纳入政务督查内容，组织年度督查督办和阶段性考核工作。

第二节 落实经费保障

遵循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建立健全权责明确、规范高效、分类负担、分级保障的经费管理体系。县级政府要建立与“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将规划的消防站点、训练基地、消防装备、消防水源、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消防信息化等建设项目等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财政每年要安排专项资金补助农村地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城乡消防救援事业统筹发展。

第三节 实行考评问效

“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建设任务重、标准高，全县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强力推进。县人民政府将把消防规划落实情况作为对部门目标责任考核和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范畴，并结合年度消防工作检查考核，全面分析评估规划实施效果及各项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十四五”末，将对消防规划目标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综合验收。对失职、渎职或工作不力造成消防规划不落实、火灾隐患突出、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附件

元谋县“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总投资(万元)	资金构成
1	元谋县发祥路消防救援站升级项目	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发祥路消防救援站由小型站升级为一级站。	改造	2025 年完成升级，项目经费主要为人员工资投入。	100	纳入“十四五”规划建设项目及财政预算
2	元谋县凤凰山小型站建设项目	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凤凰山微型站升级为小型站。	改造	2025 年完成升级，项目经费主要为人员工资投入。	75	
3	车辆装备建设	1.配备灭火类消防车 1 辆。 2.登高类消防车 1 辆。 3.按照 2017《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配足配齐所有装备。	新购	2021 年新购中型水罐车 1 辆； 2023 年新购登高平台车 1 辆；完成各类消防车退一补一。 2021 年完成基本防护装备、侦检器材配备，消耗性器材装备更新及防疫物资储备。 2022 年拟完成特种防护装备配备，部分地质灾害救援装备配备，主要水域救援、灭火器材装备配备及常用、消耗性装备更新。 2023 年拟完成部分防护装备更新，主要地质灾害救援装备配备，灭火救援高精尖装备配备及常用、消耗性装备更新。 2024 年拟完成基本防护装备更新，地质灾害救援高精尖装备配备，主要洗消器材、营地物资配备，及常用、消耗性装备更新。 2025 年拟完成特种防护装备更新，主要灭火、侦检器材更新，水域救援高精尖装备配备及常用、消耗性装备更新。	1000	
4	应急通信队伍建设	推进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建设，落实各级应急通信人员编配。	新建	2022 年完成“轻骑兵”及乡镇消防速报员队伍建设	10	
5	消防调度指挥体系建设	推进综合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挥体系建设。	扩建	2021-2025 年完善消防调度指挥体系建设。2021 年完成 30%政府专职消防队接入 119 消防接处警体系；2022 年完成 60%政府专职消防队接入 119 消防接处警体系；2023 年完成 100%政府专职消防队接入 119 消防接处警系统。2024 年完成 50%微型消防站接入 119 消防接处警体系；2025 年完成 100%微型消防站接入 119 消防接处警体系；	35	
6	地震救援分队	建设 1 支 2 车 13 人组成的地震救援分队。	扩建	2021-2025 继续巩固和加强地震救援专业队伍建设。2021 年完成地震救援分队人员、装备建设；2022 年根据装备到期、淘汰、损耗，及时更新补足，确保配备率为 100%；2023 年完成专业救援队伍技战术训练和培训；2024 年完成专业救援队伍技战术训练和培训；2025 年建成专业精干的地震救援力量。	100	
7	消火栓建设	新建消火栓 150 个	新建	2021-2025 建设 150 个消火栓。2021 建设 30 个，完成 20%；2022 建设 30 个，完成 40%；2023 建设 30 个，完成 60%；2024 建设 30 个，完成 80%；2025 建设 30 个，完成 100%	75	
投资匡算				1420		

